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078477-12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人民出版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847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具体要求如下：

- 1、内容范围：收录我国出版机构公开出版过的马列著作、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中央文件文献，以及大量汇编摘编类作品、研究成果、历史纪实材料、

重要人物资料。

2、使用方式：本地镜像，不限制并发数。

3、更新：每年更新主要是确保马列著作、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文件文献、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开展理论学习活动等方面的图书系统完整。

4、检索功能：提供语义查询、引文比对、模糊找句等检索功能，实现知识点和语义检索，并且全文检索结果内容在文本中可以全部高亮显示。

5、图书质量：图书数字化采用三万分之一的差错标准进行校对，编校质量达到引用标准。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2、乙方承诺保证甲方对其采购的本地镜像及承载平台拥有使用权，甲方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使用其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它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或甲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3、乙方负责数字资源产品的初始安装、使用、培训；用户基础技术培训，图书馆管理员培训及终端用户检索使用。该数据库网站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操作

简单，30分钟就可以学会使用。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数字资源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保证2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5、乙方保证在成交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设备实际情况负责安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

6、技术培训服务：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技术培训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7、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开展不少于2次的数字资源的推广及培训活动，提供推广活动的策划、广告制作以及活动相关的礼品、奖品、宣传资料等。

8、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数据库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数据库内容及其版权负责，数据内容因版权问题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数据库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在使用许可期内具有满意的使用效果。

#### 四、 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服务和质量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1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具体时间为，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足额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若遇财政关闭，则付款时间延长到财政资金批复。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合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通过电话和 E-mail、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所售系统正常运行；提供 7\*24 小时/周售后服务，故障申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或及时上门完成；产品版权问题由乙方负责。

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孙永玲

电话号码：13811343512

##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即 RMB¥600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账户：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3、因乙方提供的数据库安装不当或者数据安全漏洞，导致甲方信息数据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谈判记录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 话：028—8509706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乙 方：人民出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帐 号：0200202719200020 41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MA019JTR4M

电 话：010-840949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8日